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新制定了相关内部制度。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以补充日常经营资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更名为党群工作部，并增设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部更名为办公室，并增设人力资源部。调整后，公司共设置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财务管理部、证券合规部（董办）、审计风控部、投资管理部 9 个部门。

相关调整部门职责：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建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团委工作等。

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查办案件、举报处理、联合监督与监事会工作等。

办公室：负责重大事项督办工作、文书档案管理、保密管理、会议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支持、印章证照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品牌商标管理、舆情公共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信访维稳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优化、人力资源规划、组织优化、人员招聘及调配、培训管理及人才发展、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干部管理、外事管理、员工关系、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班子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试用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饶忠旭、副总经理肖军、副总经理周喜钦职务试用期考核合格。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 上述子议案 1.0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子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 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 _____ 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1. 同意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投资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规模 7.5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2,137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驻马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64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976 万元，持股比例 90%；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057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PC+TOT）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费县污水处理厂（PC+TOT）项目，项目规模 6 万吨/日，PC 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02 万元，TOT 价款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费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8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0.848 万元，持股比例 0.01%，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8,479.152 万元，持股比例 99.99%；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058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收购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其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2,067,013.72 元；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法律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1.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收购水汇环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首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其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0,173,435.98 元；

2.授权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法律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9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059 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推荐曹国宪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曹国宪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秦怡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06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秦怡：女，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历任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首创租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1101014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 272 人，注册会计师 160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瑞，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 IPO 审计和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玉华，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传，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49 万元（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9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预计投入的人员及工时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同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 8 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致同审计团队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PC+TOT）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PC+T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以 PC+TOT 方式实施，项目规模为 6 万吨/日，PC 总金额为人民币 15,502 万元，TOT 价款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水费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PC+T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PC+TOT 方式实施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污水处理厂（PC+TOT）项目，项目规模为 6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TOT 阶段移交对价款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

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设立费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金为 8,48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0.848 万元，持股比例 0.01%；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8,479.152 万元，持股比例 99.99%。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半地埋式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单元、多段 A2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等。项目规模为 6 万吨/日，运营期回报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PC 阶段总金额为 15,502 万元，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源水务”）为本项目 PC 阶段招标人，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备总承包、山东嘉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及安装；TOT 阶段移交对价款为 21,200 万元，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费县住建局”）作为本项目 TOT 阶段招标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工作部门

法定代表人：姚永

地址：临沂市费县建设西路阳光上城北侧约 130 米。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 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5312858073X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刘道光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临沂市费县建设西路阳光上城北侧约 13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饮料生产。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1,809 万元，负债 68,760 万元，净资产 13,0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66.4 万元，净利润 393.8 万元。

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甲方）与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嘉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建设内容：项目规模 6 万吨/日，建设内容包括：施工、设备采购、调试、环保达标验收等。

2、建设期：1 年。

3、PC 工程额：总金额 15,502 万元

4、价款支付方式与进度（首创爱华）：（1）预付款支付设备款的 30%；设备到货款，发包人支付设备费用的 45%（2）设备调试验收款，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设备调试验收单经并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误后，发包人支付设备费用的的 20%（到货分批验收分批支付验收款，按到货设备总价的 20% 支付）（3）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费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

1、项目运作模式：TOT。

2、合作内容及项目规模：规模 6 万吨/日。

3、特许经营期：运营期 29 年。

4、项目投资额：移交对价款 21,200 万元

5、资金来源：股本金 8,480 万元（占总投资 40%），其中：公司股本出资 0.848 万元，持股 0.01%，首创香港股本出资 8479.152 万元，持股 99.99%，其余资金 12,720 万元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6、出水水质标准：准 IV 类。

7、商业运营开始：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完成并签署移交备忘录次日。

8、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甲方应当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

9、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单价：1.83 元/吨。

10、水价调整：水价每三年调整一次，调价因素包括电价、药价、人工等。

11、污泥运输与处置：项目公司负责将含水率不高于 80% 的污泥运送至政府方指定地点交由政府方处置。项目公司仅承担运输费，单程运距不超过 15 公里。

12、期末资产移交：无偿移交。

1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在存量费县二污基础上拓展的新增项目，实现费县主城区项目落地，符合公司战略方向，项目风险点明晰，防范措施到位，收益较好，本项目落地更有利于巩固与费县政府良好关系，提高在临沂地区影响力。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水费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费县作为临沂市县域经济第二城，经济水平较好，已将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项目收益、水费回收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221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秦怡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